

明明只拿到3000元贷款,却要还18500元? 高中生小徐落入“校园贷”陷阱

而骗了她的都是20多岁的小年轻
这起案子昨天审理 给旁听的学生们上了一课

宁波的高中生小林(化名)希望通过网贷凑足自己的艺考费,谁知落入了陷阱——明明只拿到3000元贷款,却被告知要偿还18500元。找办理贷款的人理论未果,小林哭着到派出所报了警。昨天,这起案子在海曙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庭审,海曙区人民法院、海曙区人民检察院组织了50多名大学生、中学生前来旁听。“办理贷款,要通过正当合法的途径,能自己操作的平台,或个人信息的输入,一定要自己操作。一旦发现受骗,要及时报警,这时候找骗子理论,就像小白兔去找大灰狼一样……”在法庭辩论阶段,公诉人王检察官的这番话,让旁听的学生们很有感触。

案件的来龙去脉

小林是怎么陷入“校园贷”陷阱的?

去年11月,高中生小林因为要参加艺考,身上的钱不够,打算去办一笔网络贷款。小林的微信好友——大学生小竺在朋友圈帮人代发过办理贷款的广告,小林就通过小竺找到这家贷款公司,希望对方能帮自己贷款3000元至5000元。

这家公司的负责人姓谢,有两个工作人员,一个姓杨,一个姓范,都是20多岁的小年轻。事实上,谢某、杨某、范某三人根本不会办理贷款业务,只因为范某的一名微信好友张某是做贷款的,谢某就揽下了小林这笔生意。

谢某让杨某、范某带着小林去镇海找张某,出发前,他特地对杨某、范某交代:“凭她的资质,能贷多少贷多少,但是钱一定不能到她账上,得打到我这儿来,而且务必不要让她知道。事后我们分成。”

找到张某后,杨某将小林的注意力引开,范某趁机对张某说:“能贷多少,你就给她贷多少,但贷款下来的钱要转到我账户上,不能让她知道,事后我们分你好处费。”

为了赚钱,张某一口答应,拿着小林的身份证和手机开始操作,杨某和范某则不断分

散小林的注意力。根据小林的资质,几家网络平台共批下18500元的贷款。由于系统延时,15500元钱先到了小林的账户。张某立即将这笔钱转到自己账户,同时删除了小林手机里有关贷款、转账的所有信息。接着,张某将这15500元打入范某的账户,最终,这笔钱转到谢某名下。杨某和范某各分得2350元,谢某拿了9500元,张某则收了额外的好处费。

操作完毕后,这几个人跟小林说,因为资质不够,暂时没有贷到款。小林失望而归。没过多久,小林的账上多了之前因为系统延迟未及时放贷下来的3000元钱,但她并没有起疑心。

一个月后,小林收到了平台收取贷款本金和利息的消息。一看,她吓坏了:自己只拿到3000元,这18500元的记录是怎么来的?小林找到谢某、杨某、范某和张某,但他们都称不是自己操作的,甚至还恐吓起小林。无奈之下,她哭着跑到派出所报了警。

警方经过侦查,发现了谢某等人的“套路”,立即将几人抓获。今年4月,警方将此案移送海曙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旁听学生的感慨

这是一堂生动的社会课和法制课

昨天下午,海曙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这起案件,50多名大学生、中学生来到现场旁听。虽然案子没有当庭宣判,但三个小时的庭审过程,给这群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社会课和法制课。

在被告人陈述阶段,第四被告人张某语气哽咽。他说,自己非常后悔。因为家人生病住院,他急着赚钱,这才在明知这笔贷款有问题的情况下,进行了操作,“我就多贪了400元,却造成了这样的后果,希望法庭能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。”

第三被告人范某也是言辞恳切:“我一开始不知道谢某打算一分钱都不给受害人,等得知受害人的情况后,我直接跟她说了实话,让她赶紧去报警。毕竟,我曾经也是学生……”

看完整场庭审,在场的学生们都很有感触。效实中学国际部高二的王同学对记者说,“今天的庭审是一次很好的社会课。高中生在遇到和钱有关的事件时,最好还是和家长商量,理性对待。”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大一的白同学告诉记者:“这是发生在我们身边的事,受害人是高中生,她思想不成熟,缺乏分辨能力。现实当中,很多大学生也缺少社会阅历,受害人的遭遇,给我们提了个醒。”

浙江商业技师学院的学生小杨说,案子的被告人多是大学生或是毕业没几年的,检察官也说,其中有两个被告人是希望能快速赚到钱,从而得到父母的认可,“这种希望获得认可的迫切心态,很多大学生都有。这个案子警示我们,为获得认同感,不能去做违法的事情;家里有了困难,也不能通过贪小便宜去坑别人。”

承办此案的检察官、法官说,如今“校园贷”“套路贷”的案子常有发生,受害人以大学生居多,而犯罪分子普遍年轻化,因与受害人年龄相当,容易取得大学生群体的信任,深谙他们借钱心切的心理,又熟知骗取钱财的最新套路,很容易得手。检察院希望通过这次庭审,让广大学生提高警惕。

快评

非法校园贷要露头就打 大学生财商该补上欠账

校园贷,本是针对在校学生群体的经济、家庭、消费、行为、心理等特点进行的金融服务。近年来,不少所谓的校园贷,实际上由一些不法分子在贷款利率、贷款程序、利息支付等环节精心编织各式“套路”,让财商与社会经验均十分欠缺的大中学生上当受骗,从而沦为“校园害”。

在这起让高中生小林误撞套路的校园贷案件中,贷款公司的工作人员在公司负责人指使下,运用删除信息、转账以及欺诈、隐瞒、恐吓等下三滥手段,让财商情商俱缺的小林差点吃了大亏。对这种非法行为进行公开审理,无论是对那些频频制造“校园害”的贷款公司,还是“天真无邪”的大中学生们,都应该是一堂颇具震撼力的法制课。

对于那些做出非法勾当、造成不良后果的非法校园贷,当然应当露头就打没商量。问题是目前从事校园贷业务的网络贷款公司和相关工作人员,有相当一部分行走在法律的边缘。你说“校园网贷”被明令禁止,我可以换个马甲暗度陈仓;就算我不去找大学生给贷款,大学生也会找我要贷款。因此,在加强监管的同时,如果大学生的财商欠账没有及时补上,或大或小的“校园害”仍将层出不穷。总不可能不分青红皂白将那些网络贷款公司全部注销吧。

但目前的问题是,从幼儿园到大学,几乎所有的学生都没有过独立理财的机会和经历,许多人缺乏日常生活的收支平衡等概念,对于利率等理财常识等更是知之甚少。这起案件中的小林,知道网贷公司可以借钱,但对贷款程序等几乎一无所知,否则也不至于直到发现问题以后才“小白兔去找大灰狼”。这提醒我们,无论是家庭还是学校,从小教给孩子一些必要的理财常识,比上培训班更有必要。就算平常没机会,至少在假期里让孩子当几天家、管几天钱,知道一下柴米油盐的价格,记录几天家庭收支账本。只有大学生的财商不比多数成年人低,他们被校园贷“套路”的机会才会低下去。

与此同时,对于大学生正当的贷款需求,正规的金融机构不该无所作为,而应当本着为民服务的理念有所作为,这一点同样应该引起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。如果这块服务空白没有被合理填补,非法校园贷的阴魂就很难彻底驱散。

胡晓新

记者 王思勤
通讯员 马俊 陶琪姜